

附件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貨物簡易加工行為預先審理作業申請書

一、申請人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二、委任申請人(應檢附授權書正本;無者免填)

三、外國營利事業簡介

名稱			
設立日期		資本額(幣別)	
董事長		總經理	
員工人數		年營業額	
營業項目			
公司地址			
聯絡人			

四、預計操作貨物說明

進儲貨物	貨物名稱 (含 HS code)	
	貨物來源	國內地區____%; 國外地區____%。
銷售貨物	貨物名稱 (含 HS code)	
	銷貨對象	國內地區____%; 國外地區____%。

五、預計從事簡易加工作業模式

簡易加工行為：檢驗、測試

整補修理或加貼標籤

依性質、形狀、大小、顏色等特徵區分等級或類別

切割

利用人力或簡單工具組合

重行改裝或另加包裝

註：依據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三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簡易加工，應符合下列各款，始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外國營利事業在國外為合法登記之組織，且其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
- 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配銷之對象非屬自然人之人。
- 三、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之貨物為其所有，且其與中華民國境內、外客戶簽訂契約銷售，或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通常之營業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從事營業者。

六、貨物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之作業、交易流程及運作模式說明（請詳細敘明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